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機關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法務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均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高雄女監)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法務部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二)關於法務部矯正署反映，所屬矯正機關使用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以下簡稱網路版系統)，因需透過法務部主機上傳財產資料，上網作業速度緩慢、上傳資料不易修改乙節，請法務部彙整所屬機關具體問題及需國產署協助部分，送該署研處。至詢問所屬矯正機關擬使用網路版系統如何進行原有財產資料轉置乙節，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單機版之機關，可利用單機版轉出工具；使用其他財產管理系統之機關，亦可利用交換媒體檔傳輸方式，將原有財產資料轉置網路版系統，倘執行上有窒礙之處，併請法務部彙整所屬機關具體問題送國產署研處。

(三)高雄女監經管高雄市大寮區六合段 428-1、428-2、431-1、432-1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基於監獄整體土地利用及自然屏障等緩衝空間需要，建議高雄女監主動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

(四)關於高雄女監範圍內之高雄市大寮區六合段 433、434 地號 2 筆私人土地，基於監獄整體土地管理及規劃利用需要，建議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及本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5 條之 1 規定，由高雄女監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法務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向國產署申請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與上述私人土地辦理交換，經本部核定並於所有權交換登記後，由高雄女監循序辦理撥用，取得該 2 筆土地之管理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高雄女監）簡報，該監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將檢核表陳送矯正署轉法務部。</p> <p>2. 依高雄女監檢核表，其自我檢核結果，有以下情形需改進：</p> <p>(1)項次五(一)2(3)：被占用不動產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項次八(二)：勾選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惟查對會場陳列資料，迄未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p>自我檢核需改進事項，請分別依本紀錄表檢核項目(五)1(2)及(七)2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57 筆及國有建物 18 棟均已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惟據承辦單位表示有車棚等多棟建物，因未完成建物所</p>	<p>1.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記。	有權第一次登記，故未登帳列管。	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2. 請儘速清理經管未登記國有建物之數量價值資料後，登帳列管，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	無。
(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 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高雄女監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檢附使用現況照片，盤點結果皆帳物相符，並已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無。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1. 土地財產卡：管理資料欄內之使用關係欄位。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建物、動產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別名、單位、主要材質、公用區分、基地資料欄位。 3. 房屋財產卡（其他建築及設備類）：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面積、基地資料欄位。 4. 動產財產卡：財產別名、品名、來源、材質、欄位。 5. 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欄位。 6. 建物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欄位。 7. 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材質、型式欄位。	理使用情形填載。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高雄女監表示，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	無。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總務科等保管電鑽等 24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貼有標籤，惟其中財產編號 3140302-0001-62 印表機等 2 件財產標籤欠缺保管人資料。</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欠缺保管人之財產，應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管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帳、卡、清冊及標籤內，以利控管。</p>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無經管珍貴財產。</p>	<p>無。</p>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 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經管大寮鄉六合段 408、420、422、427、428、429、430、431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除部分被墳墓占用外，其</p>	<p>高雄女監經管大寮區六合段國有房地，除行政大樓有明確範圍外，其餘空間並無明顯界限，管理使用上宜注意避免新增被占用。已被占用部分，應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餘現況為自然原生林地、綠地。據監方表示，該等林地、綠地係作為監獄之自然屏障，以與周遭環境有所緩衝，確有使用需要。</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女監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 5 筆，已造冊列管、訂有被占用處理計畫(墳墓遷葬實施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報法務部矯正署轉陳法務部彙送國產署。處理情形如下：</p> <p>(1)已處理結案 0 筆(2 錄)。</p> <p>(2)尚未處理結案 5 筆(22 錄)：均遭私人墳墓占用，依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記載，尚在清查、查明占用人資料作業中，且均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據承辦單位表示，已全數掌握占用人資料，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通知占用人自行騰空及繳交使用補償金。</p> <p>2. 依高雄女監訂定之墳墓遷葬實施計畫記載，對於私人墳</p>	<p>1. 經管被占用之國有土地，請依所訂處理計畫及本部訂頒之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積極處理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被占用土地排除侵害收回後，基於管理維護及整體土地利用需要，請妥予規劃用途使用。</p> <p>2. 為加速各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土地，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6 點已明定使用補償金得免收或減收情形，為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土地之誘因，於處理占用實務作業上可善加利用。</p> <p>3. 高雄女監為處理墳墓占用，參依「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實施要點」規定發給遷葬補償費予占用人之作法，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審慎依法妥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墓占用，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限期占用人於 3 個月內自行辦理遷葬，並於 101 年 1 月邀占用人召開協調會議，勸導自行遷葬。另為鼓勵遷葬，占用人於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並參照「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實施要點」規定，由高雄女監發給遷葬補償費。據承辦單位表示，已處理結案之錄數(13 座墳墓)，均已發放遷葬補償費，收回土地。</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1 件): 高雄女監為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需要，前於 102 年將經管國有房地逕予出租「國軍高雄總醫院」。嗣關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需使用之國有房地一案，經法務部矯正署報請該部函詢國產署後，該部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函認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範疇，高雄女監</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爰將逕予出租「國軍高雄總醫院」之國有房地改以無償方式提供該院使用。惟雙方並未就國有房地提供使用部分，定權利義務關係。</p> <p>2. 出租(1 件)：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國有房地逕予出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販賣部、美髮室等營業使用，已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及收取租金，並於契約書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惟據會場陳列資料，尚無法查知是否符合收益原則之逕予出租規定。</p>	<p>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經管國有房地無償提供國軍高雄總醫院使用部分，請依國產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10570 號函，雙方約明高雄女監負有無償提供房地之義務，並載明房地標示與範圍。</p> <p>3.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出租之方式，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倘擬辦理逕予出租，管理機關應本權責審認確係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方得出租予特定對象。爰就國有房地逕予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部分，請依上述規定檢視辦理。</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會場陳列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撥用資料，非受訪機關高雄女監撥用資料。經承辦單位查告，無法提供相關撥用資料，惟查現場資料，有 85 年、89 年撥用高雄監獄及高雄看守</p>	<p>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所不動產記載。再查，高雄女監配合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後，無撥用取得不動產情形。	
2、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智慧財產權。	無。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高雄女監表示，未占用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之國有不動產。	無。
(七)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高雄女監已於100年8月30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成立內部控制小組，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等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102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據簡報資料記載已完成內部稽核工作，惟依會場陳列及據承辦單位表示，內部稽核工作係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尚未對財產管理業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預訂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內部稽核工作。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部稽核工作包含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等收益情形如下： 1. 102 年度出租國軍高雄總醫院之租金收入 12,962 元、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租金收入 8,703 元，均已解繳國庫；惟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及簡報資料皆填報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租金為 4,590 元，差異數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租約更新並未退還租金收入 4,113 元。 2. 在 102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出售代管資產廢舊物資收入 500 元，繳入基金專戶。	1. 溢收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請辦理收入退還。 2. 誤繳入作業基金專戶之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請循序繳回國庫。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	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公務用財產無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p>(九)宿舍管理情形</p> <p>103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統計報表，高雄女監目前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 18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14 戶，計 32 戶，無首長宿舍及眷屬宿舍，相關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已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9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8 戶，均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公證，其中宿舍借用期間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另宿舍管理系統之使用狀況欄位有 26 戶使用中，與實際借用 17 戶不一致；又待借用宿舍，註記 1 戶為志工休息室、2 戶為備勤室。</p> <p>2.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於 102 年 7 月及 12 月辦理，據承辦單位說明，為配合盤查宿舍財產，宿舍查考時間係事先協調各借用人後配合前往。</p> <p>3. 依宿舍財產盤查紀錄，多房間職務宿舍有提供設備及家具情形。</p>	<p>1. 建請以 104 年為基準，配合現行宿舍規定及自訂管理要點，另訂借用契約，增訂宿舍借用期限，定期換約。</p> <p>2. 請登錄宿舍系統修改已歸還宿舍之使用狀況為待借用，以符實際管理情形。另志工休息室及備勤室非屬宿舍，請至宿舍系統修改。至待借用之宿舍比例仍高，建請就已借用部分予以研議集中整併之可行性。</p> <p>3.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故不宜事先通知受訪查對象。</p> <p>4. 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p> <p>5.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及積點表。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 擬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報主管機關法務部核定中。該草案訂有多房間職務宿舍核借積點標準。及宿舍管理費每平方公尺以新臺幣 2.5 元計費(平均每月修繕費新臺幣 6,417 元/宿舍總面積 2,562.82 平方公尺)等，已自 101 年 6 月起，由借用人薪資代扣解繳國庫。</p> <p>5. 依宿舍系統資料，淑德新村 1 之 1 號 A、B、C、D 室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各為 63.36 平方公尺；淑德新村 1 之 2 號 2 樓等 6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各為 113.86 平方公尺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不符。</p>	<p>「雄女子監獄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明定多房間職務宿舍核借積點標準，請修正為職務宿舍核借積點標準。又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請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檢討訂定。</p> <p>6.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p>